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公司 11 楼 1 号会议室。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期限 12 个月。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 26 亿千瓦时,预计金额 74,500 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 0.80 亿千瓦时,预计金额 1,600 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王更生、蒋毅、赵雄翔、邓齐明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易所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实施基建、技改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40,588.36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 24,226.84 万元,技术改造 12,771.55 万元,固定资产零购 1,447.38 万元,营销投入 536.19 万元,信息化投入 1,606.40 万元。
2021 年度投资方案为全年总计划,已包含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项目投资预安排 4,928.44 万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可在投资计划总额内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个别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金融服务,及为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业务提供结算金融服务。公司预计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同时,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除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中国电财均免费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更生、蒋毅、赵雄翔、邓齐明回避了表决。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易所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71,633.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9%。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57.50 万元和 26.50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所属过江输配水管道受洪灾损毁严重,已丧失功能且无修复价值,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对该过江输配水管道进行报废处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原值 621.97 万元,累计折旧 426.43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净值 195.54 万元,资产净额 195.54 万元。
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后,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195.54 万元(未考虑保险赔付、后期折旧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程序合法、有效,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王更生、向道泉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王更生、蒋毅、赵雄翔、邓齐明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4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金融服务,及为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业务提供结算金融服务。公司预计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王更生、蒋毅、赵雄翔、邓齐明按规定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完备,关联方确认准确、交易定价政策明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财	日均不超过 0.95	日均 0.9141

前次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财	日均不超过 1.00	14.29	日均 0.9141	11.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资本:8,29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洪恩
注册资本:392.5886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辛绪武
注册资本:28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财总资产 3,548.73 亿元,净资产 413.9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1 亿元。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84,591,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为中国电财的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其为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金融服务,及为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业务提供结算金融服务。公司预计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二)定价原则
1.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同时,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2.除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中国电财均免费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业务。
(三)结算方式
1.对于结算金融业务。中国电财按提供给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公司相同标准及方式进行结算。
2.对于活期存款。中国电财按合同约定,每季度 20 日进行利息结算。
3.对于定期存款。中国电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期限,按期进行本息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管理,节约交易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9%。

2021 年 4 月 14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6,641,628.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71,633.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9%。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网络改造、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4 月 14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6)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夕甫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曹彬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淦海涛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7.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6.50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循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时,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 84 万元(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14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执行。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赁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列表及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专项说明》(XYZH/2021CDA90200),认为本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专项说明》(XYZH/2021CDA90200)。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代码:600101 公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418,277.3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741,827.74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76,449.62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143,036,812.51 元,减去 2020 年已分配 2019 年现金红利 21,071,633.5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6,641,628.63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71,633.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9%。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星电力	6001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斌	张春燕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
电话	(0825)2210829	(0825)2210081
电子信箱	mxdl600101@163.com	zhanger02@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公司主营水力发电、电力销售和自来水生产、销售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智能运维、市场化售电、电动车充换电等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业务。
2.经营模式:公司在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拥有完整的供电网络,网内水力发电量全部上网销售,不足部分通过下网关口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网内无新增发电装机。
公司在遂宁城区范围内拥有完整的自来水制水、供水厂网系统。公司自来水经营为所属自来水厂生产后通过自有城市供水管网销售给供区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由电水主业向"主业+产业"模式转变。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自来水和综合能源服务产业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上网电量、售电量、售水量和综合能源服务产业收入的增长和成本、损耗(电力线损、厂用电消耗、水损)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除电、水主业外,发展智能运维、市场化售电、电动车充换电等综合能源服务经营业务。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电力投资建设稳步推进,全国发电装机总量、电网规模及发电量居世界首位。报告期末,全国全口径发电机装机容量为 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0%。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继续提高。分类型看,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 3.70 亿千瓦、火电 12.50 亿千瓦、核电 4,989 万千瓦、并网风电 2.80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2.50 亿千瓦。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有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中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官方网站)
四川是全国水电大省,水电装机容量居全国第一,是国家重要清洁能源基地。2020 年,四川电网持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深挖电能替代潜力,落实国务院一般工商业降价政策,执行疫情防控惠企惠民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释放企业用电潜力,促进供区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大力拓展电力外送市场,外送电量连续四年超过 1,300 亿千瓦时,水能利用率达到 95.40%,进一步加速了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国有控股的电力、自来水生产经营及综合能源服务企业,拥有完整的供电、供水网络及服务体系。公司以建设一流综合能